

(5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需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扫描件。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建（承接）为智慧云脉企业服务(四川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年营业收入为20.546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7146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智慧云脉企业服务(四川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